

# 山西省民政厅

晋民函〔2021〕17号

##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《2021年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行动方案》的 通知

各市民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5号）总体部署和《山西省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20〕32号）以及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》（〔2020〕-48号），不断拓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面，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、有尊严的生活，省政府2021年将继续实施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民生实事。为将此项工作落实好，依照《关于支持开展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民发〔2020〕34号）和《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的通知》（晋民函〔2020〕133号），省厅制定了《2021年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行动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西省民政厅

2021年1月27日

## 2021 年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行动方案

“新建 30 个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”已列为 2021 年度省政府民生实事，为全面落实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稳步推进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，确保民生实事办好、办实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，按照省委“四为四高两同步”总体思路要求，全面落实《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》（〔2020〕-48 号），持续推进多功能、专业化、连锁化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，不断拓宽社区居家服务覆盖面，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、有尊严的生活。

### 二、坚持原则

（一）重点布局。选择养老服务市场承载能力强，地方配套资金、运营补贴到位及时，有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支撑的市、区布局。

（二）经济实用。充分依托社区现有资源，采取改造为主，购置、租赁和新建为辅的办法，以满足社区老年人基本需求为标准，面积原则上控制在 500—2000 平米，内嵌 10 张以上养老床位。

（三）社会参与。坚持政策撬动、社区支持、企业运作，充

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社区养老服务，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营幸福工程项目。

### 三、进度安排

(一) 项目谋划。一季度重点谋划项目。1月份省厅印发行动方案，3月底前确定具体配建社区。各市要把牢项目入口关、选址关，遵循“合理选址、方便老人”的原则确定能够顺利实施的项目，杜绝上报不成熟的项目。

(二) 项目推进。二、三季度重点推进项目施工。4月底前下发省级奖补资金，市县两级配套资金要于5月底前全部到位，保证项目5月份全部开工建设。各市要明确责任人，制定时间表，倒排工期，强化质量、安全管理，及时跟进项目建设。涉及中途变更地址的项目要在6月底前完成变更。

(三) 项目完工及验收。四季度重点推进项目完工及验收。各市要力争11月底前实现项目完工，12月初省厅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各市交叉验收、观摩学习，确保圆满完成建设任务。

### 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资金扶持。按照属地管理、上下联动的原则，省厅将根据社区养老设施建筑面积大小和用途，核定其奖补资金额度，不足部分由市县两级财政承担。市县两级配套资金原则上不低于省级奖补额度，以项目投资总额为配套和奖补上限。

**(二) 资金用途。**补助资金用于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基础设施建设、装修装饰、维修改造、设施设备购置等养老服务用途，不能用于房屋租赁和运行经费。

**(三) 资产管理。**改造、新建或购置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资产（不含利用民办资产改造的项目），归市辖区民政部门所有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**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级人民政府是推进社区养老幸福工程的主体，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具体实施。各级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，上下联动、全力推进，做到有计划、有措施、有检查，确保当年建成并投入运营。同时，积极探索长效运营机制，切实为社区老年人提供良好的、满意的、可持续的服务。

**(二) 注重资源链接。**鼓励通过设置公益岗位、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等方式支撑项目运行，鼓励专业化社区养老服务与社区社会工作者、志愿者、社会团体服务相结合，推进社区养老服务多层次、多样化、市场化、社会化运行。

**(三) 加强考核指导。**各级民政部门要将建设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考核体系，加强调研指导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圆满完成任务。

**(四) 强化监督管理。**各市要严格执行社区养老幸福工程进度报送、检查督导、竣工验收、运营评估等各项制度，按照时间节点抓紧落实建设任务，同时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，严禁滞留、

挪用建设资金，严禁非法改变养老服务设施用途。对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问题，将严肃问责。

联系人：白明芳 牛琰凤

联系电话：0351-6387397 6387363

电子邮箱：sxsmztylc@163.com